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4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已经2019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

为做好本科生奖励评审工作，保证奖励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发挥学生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

（一）奖励名额及额度

1. 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奖励 10000 元/人。

2. 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奖励 5000 元/人。

（二）评审条件

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优秀典型。

第二条 东师美德风范人物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

（二）评审条件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无私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事迹突出，获得高度社会评价的学生典型。

第三条 东师奖章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原则上每年遴选 50 人，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优秀毕业生”中的杰出代表。

3.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东师奖章”的。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三年获“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的。

3. 在校期间积极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

4. 获得长春市“十佳大学生”或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5.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优秀毕业生”的。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6% 评选，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人格的魅力、学习的楷模、工作的典范”等优良品质。

2. 学习成绩排名前 30% 。

3. 担任校院（部）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连续工作满一届，做出重要贡献的，或评审年度的“十佳班集体”班长、“十佳寝室”寝室长。

第六条 优秀学生

（一）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10% 评选，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修养、浓厚的家国情怀、宽广的国际视野、昂扬的精神风貌，且学习成绩排名前 30%

的。

2.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优秀学生”的。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校长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5% 评选，奖励 6000 元/人。

一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7% 评选，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1% 评选，奖励 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4% 评选，奖励 1000 元/人。

(二) 评审条件

评审年度所修必修课程全部合格的学业优秀者。

第八条 学习奋进奖学金

(一) 奖励名额及额度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奖励 500 元/人。

(二) 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且排名进步幅度在 20% 以上的。

第九条 少数民族学生齐飞奖学金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按有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经历的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和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30% 评选，奖励 500 元/人。

(二) 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在学院(部)内同民族学生中成绩排名前 30%，若同民族学生不足 4 人的，可与其他少数民族学生集中评选。

第十条 科研奖学金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人

(二) 评审条件

参评学生的科研成果应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科研成果被不同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顶级水平科研成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授予。

2. 一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3. 二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非第一作者但至少有一项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于省级期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但申请人非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作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第十一条 竞赛奖学金

（一）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人

（二）评审条件

专业竞赛要求具有主流性和权威性。个人或集体在同一评审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奖励。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在国际、国家学术、学科竞赛，文艺创作、体育竞赛中取得重要突破性成绩，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授予。

2. 一等奖：在国际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或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者；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中 A 类 B 类奖励条件评审。

3. 二等奖：在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中 C 类奖励条件评审；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奖励。

第十二条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包括教师技能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实践奖三类子奖项。

（一）奖励比例及额度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的三类子奖项合并按全校学生人数 8% 评选，奖励 1000 元/人/项。

（二）评审条件

1. 教师技能奖

能自觉学习并较好地掌握、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成绩突出且获学院（部）及以上教师技能竞赛奖励的。

2. 创新创业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

（2）工商注册企业六个月以上，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

3. 社会实践奖

积极参加并出色完成校内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受到表彰或相关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的。

第十三条 优秀班集体

（一）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班集体：10 个，奖励 4000 元/个。

先进班集体：原则上设 40 个，奖励 1000 元/个。

（二）评审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4. 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第十四条 优秀寝室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寝室：10 个，奖励 1500 元/个。

标兵寝室：原则上设 10 个，奖励 1000 元/个。

先进寝室：原则上设 100 个，奖励 500 元/个。

(二) 评审条件

1. 寝室成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且评审年度中无受纪律处分现象。

2. 制定并自觉遵守寝室公约，寝室环境干净整洁，原则上在该学年寝室卫生抽查中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3. 寝室成员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团结互助，和谐友爱，积极参与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活动。

4. 寝室内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